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0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与表决情况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1年4月23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3名监事，实际出席3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琴芳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202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2020年度报告》中的第十二节。

3、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

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2020 年度报告》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2020 年度报告摘要》。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7、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核查，该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要求。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8、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核查，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9、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

报》同日披露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根据公司《章程》及《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依据公司董事会所确定的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制定的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

1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中，关联董事已作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计划投资建设智能制造产业园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产业规模和市场竞争力，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关于计划投资建设智能制造产业园的公告》。

1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且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正常行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核查，公司本次取消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取消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关于取消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15、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核查，公司本次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原《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2021 年修订）。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增加公司现金所产生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1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报告现金流量表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对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度报告现金流量表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3日